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公司业务中心 >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21日 | 第4号

##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 【研讨要点】

公司印章被滥用的表现及救济

### 【研讨笔记】

#### （一）公司印章被滥用的表现

公司印章与公司意思表示冲突除了公司印章被滥用外，也包括原董事会侵占印章、公司印章被盗用、公司印章被伪造。公司印章被滥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滥用公司印章的行为包括狭义的滥用公司印章和无权使用人滥用公司印章的行为。狭义的滥用公司印章是行为人本来有权使用或者掌控印章，但是行为人逾越职权或者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而为的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滥用之前是否有权掌控、使用等。本篇主要谈论狭义的滥用公司印章。

狭义的滥用公司印章可以分为三种：职权范围内滥用公司印章、超越职权滥用印章和商法中的公司越权行为。在职权范围内滥用公司印章主要是实际控制印章的人利用职权牟取私利，在表现形式上是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代理人利用职权以公司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并通过该行为牟取个人利益；超越职权滥用是行为人在本人职权范围外，但在公司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不论是在职权范围内，还是在职权范围外，均未逾越公司的行为能力）。公司越权行为，指公司违反公司权利能力以及事业目的、章程限制等行为，即公司逾越权利能力之范围所为之行为，均成为越权行为。此种行为尽管超越了公司的行为能力，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为有效。

#### （二）对公司印章被滥用的救济

##### 1. 损失赔偿请求权

根据表见代理制度，尽管滥用公司印章的行为主体是公司职员，但其身份的表见性导致产生表见代表（理）时，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代理人的行为后果直接归属于公司，公司须依约履行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后，公司可以对侵权人追偿，行使其赔偿损失请求权。

## 2、不当得利请求权

公司印章被滥用的情况下，第三人有可能因不当得利而与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也可以适用不当得利请求权。

## 3、财产保全

在民事诉讼中，为避免诉讼结果落空而设置了保全程序，所以，为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以及顺利执行诉讼结果，在因公司印章被滥用提起的诉讼中也可以适用保全程序。一般而言，担保数额的范围可参考注册资本，因为注册资本反映的是法人的财产权，而公司印章的表征作用以及其公信力是公司的无形价值。

## 4、依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印章被滥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要对相对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侵权人除了承担民事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见我国《刑法》第 271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曾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了解释，即“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也就是说，不考虑是否拥有职权，而是看行为时是否有权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滥用公司印章案件中，滥用本身就是之前有职务上的便利，才会使得行为人得以滥用印章。因此，狭义的滥用公司印章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叶建民

13071193025

[yejianmin@deheng.com](mailto:yejianmin@deheng.com)

北京

---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